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字〔2020〕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园办，各驻区单位：

《西咸新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西咸新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陕西省西咸新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陕咸办发〔2018〕6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新区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分，适用本办法；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含交易中心等下属服务机构和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园办）、公立教育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和垂直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人”）。

第二章 各部门职责

第五条 政府采购按照“采管分离”的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其中：

（一）新区财政局是新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制定新区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和政府采购预算对采购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二）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业务需求和政府采购范围提出采购申请报财政局审批，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和完整；

（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新

区财政局对交易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出勤情况和评审活动进行记录；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秩序管理；记录归档留存交易资料、录音录像等政府采购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服务；提供监管通道，及时向新区财政局反映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配合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政府采购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四）新区纪工委机关、审计局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审计，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监察职能。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

第六条 采购人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实行政府采购。

第八条 采购人确因工作需要有以下情形的，统一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陕咸办发〔2018〕6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一）需变更调整采购项目内容但不增加采购预算总额的；（二）需增加政府采购项目但不需增加预算总额的；（三）需增加政府采购项目并需增加预算总额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九条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中进行采购项目预算及计划的填报，实现采购全流程线上运行。填报采购计划时，采购人应明确采购项目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采购时间等具体采购要求，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出采购方式建议，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预算及政府采购方式审核。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的性质和预算，政府采购采用方式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自行采购等方法操作。

第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需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建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机制，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如集体讨论、综合打分等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三条 凡符合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交易活动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主体为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和询价工作。专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支付。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主体为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由代理机构登录各自用户端口完成操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是独立法人的，应以其所属法人单位的名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负责审查政府采购合同并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执行。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使用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及履约结果进行确定，承担相关责任；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工程项目的监理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或使用人应出具结果评定报告，参加评审的人员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意见。由于工作疏忽、违法违规或故意、过失等造成损失的，应同时追究供应商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结果评定报告由采购人负责保管以便备查。

第十九条 属于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管理办法在网上商城采购，确因网上商城无法提供或属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外的项目可按照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提供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备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经在采购系统备案后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评审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提供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备案）表、网上商城交易凭证、经在采购系统备案后的政府采购合同、若采用竞价方式采购的，提供竞价《中标通知书》、发票、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验收单进行报账，资料不齐的，会计人员不得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车辆采购的，依据《西咸新区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由管委会办公室进行购置标准审核。通用设备类需经管委会办公室审批型号、规格标准及数量；专项业务设备，由采购人所在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进行型号、规格标准及数量审核。

第二十二条 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十三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经财政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并遵照执行，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金额变化，凡实际金额超过原中标金额的项目，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审，并根据报批结果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以费率或单价形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在申请款项支付时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交确定项目发生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足的，财政局不予拨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和询价等采购方式。

(一)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按照省财政厅每年公布的《陕西省XX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 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2.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3.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紧急需要的；
5.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

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

方式采购：

1. 货物类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2.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第二十七条 协议供货采购限额标准及定点采购限额标准按照省财政厅每年公布的《陕西省 XX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参照协议供货限额标准执行。超出限额的项目按照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采购项目达到省财政厅公布的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的，可由新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批为自行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需办理审批手续。工程类采购项目超过 30 万元（含）需经进行预算评审后，方可提交政府采购计划。

第二十九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三十条 采购应急类、保密类等其他特殊项目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事权请示中明确事项特殊性及拟采购方式，并

会商财政局，经委领导批准后可按照请示内容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新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五) 对代理西咸新区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采购和先采购后审批的单位，财政局可以停止对该项目的财政拨款。

第三十三条 财政局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询问、质疑和投诉进行处理与答复。

第三十四条 新区纪工委机关、审计局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察，参与采购项目活动的监督。政府采购中各当事人的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监督。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

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隐匿和擅自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2015 年实施的《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实施暂行办法》（陕西咸财发〔2015〕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新城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操作行为，净化交易过程，提供便捷高效的采购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通过网上商城公开发布信息、在线比价、在线竞价、随机抽取等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的行为。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采购(招标)公告(需求)和成交(中标)结果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通过公开招标或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其他方式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供应商(含电商和非电商)。

第四条 新区、新城两级财政局是网上商城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中新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规章制度、采购限额标准；制定及调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

第五条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网上商城平台系统的运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受新区财政局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网上商城

入围电商和非电商机构，并对其进行考核管理，具体包括供应商的类别、名称、数量、更新频率、退出规则及商品目录等；

（二）负责供应商在网上商城账户注册的审核；

（三）负责网上商城网络系统建设、运维和信息保密工作；

（四）负责网上商城相关操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对项目进行合规性监督；

（五）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财政部门将处理意见送至交易中心备案；

第二章 供应商职责

第六条 供应商的服务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遵守产品购置标准等相关规定，做好供货服务；

（二）配合网上商城系统管理工作，对商品库商品进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新商品目录、价格，做好售前、售后服务，接受社会各界对商品价格及服务的监督；

（三）供应商对其商品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配送、保修等服务，当商品或售后服务出现投诉或纠纷时，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和服责任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四）以采购人签订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配合财政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第七条 网上商城上线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 电商在网上商城上推送的上线商品必须是电商自营产品；

(二) 国家允许销售的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三) 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检测及认证要求；

(四) 符合国家对政府采购产品中强制执行节能、节水、环保的要求；

(五) 供应商上线的产品型号应当与市场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商品，上线产品必须可供货，已停产型号或缺货的产品应及时下线；

(六) 网上商城发布的商品价格必须按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七) 厂家标配的商品上另加零配件或相关增值服务，应单独挂网标明价格，价格也应不高于市场价；

(八) 供应商应保证商品库中商品的丰富度，提供专业性及多样化的商品可供采购人选购。上线商品应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更新型号、价格、服务等；

(九) 供应商的上线产品，如遇产品升级换代，可按原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参数正偏离的产品。

第八条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凭账号和密码，及时发布和更新产品图片和价格等相关信息，或登录网上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第九条 网上竞价时限内，每家供应商(含电商和非电商商)

在竞价时段内可不限次数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改，最终以最后一次报价参与竞价排序。

第十条 电商和供应商在系统中自行维护上线商品的价格信息。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谨慎、正确报价。供应商报价失误，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在保证货源、且商品已经摆货上架的前提下进行报价，并按比价、竞价需求和报价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发货时间发货。

第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终止采购项目，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竞价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出。

第三章 采购人职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须按网上商城采购系统要求，准确填写并提交比价、竞价需求。需求中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应当完整、明确，并符合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确定的组织形式

和采购方式，根据采购需求可进行比价采购和竞价采购。

(一) 比价采购时，采购人原则上应采购价格最低的商品，拟采取非最低价成交的，须说明相关理由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二) 竞价采购时，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上提交竞价采购项目，系统按采购需求自动生成竞价公告，公告期满后网上商城上的电商和供应商可发起竞价（电商的价格由系统自动抓取），系统默认成交原则为：最低价成交。

第十八条 报价时间截止后，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采购人按报价最低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

第十九条 竞价需求公告发布后，采购人调整、修改或变更采购需求的，应当提交书面材料，由采购人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当废标：

(一) 项目竞价时段内没有供应商报价，自动延长一个竞价时段内仍没有供应商报价；

(二)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网上商城未包含的商品或服务，提交心愿单一个工作日内未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第四章 网上商城采购模式

第二十一条 网上商城实行比价采购、竞价采购、随机抽取+比价、竞价+谈判四种运作模式。具体方式包括：

(一) 比价采购

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直接在网上商城上按品牌、具体型号选择商品，采购人按照低价优先原则直接选购商品。

(二) 竞价采购

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提交参数配置，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期满发起竞价，竞价主体为电商和线下供应商，价格最低者中标。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三) 随机抽取+比价模式

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由系统以随机抽取方式抽取备选供应商，随后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服务机构并将比价结果予以公示。

(四) 竞价+谈判模式

采购人登陆网上商城提交印刷产品需求，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告期满系统发起竞价，供应商提交报价，系统自动按照采购人规定候选供应商数量，由最低报价依次推送给采购人，采购人与系统推选的供应商线下进行磋商后最终选定供应商。该种方式适用于印刷及相关服务类采购。

第二十二条 在线比价、竞价的适用规则：

(一)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需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采购人可直接在网上商城上自行选择采购模式进行采购。

(二) 竞价采购适用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协议供货限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相对统一并已在网上商城发布的电商自营项目以及能够在网上商城上进行展示的线下供应商商品。入驻网上商城的商品须为市场可买、价格可比的通用类货物或服务。

(三) 网上比价、竞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扶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等规定。采购人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执行范围的产品，应当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进行采购。

(四) 网上比价和竞价应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网上竞价采购公告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竞价时段为 180 分钟。采购人应当在竞价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

(六) 截止竞价时间结束，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仅为 1 家的，在符合采购需求和质量并且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可直接成交。

(七) 对于规格、标准统一的项目，线下供应商可与入驻电商和供应商共同参与竞价比选。

第二十三条 随机抽取+比价模式的适用规则：

(一) 随机抽取+比价适用于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在中

介服务资源库内选取供应商的服务项目。

(二) 采购人在工作时间内根据采购需求使用网上商城随机抽取功能确定服务单位的，系统将自动在已发布的资源库内随机抽取采购人指定家数的服务单位。若比价后被选中的供应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承接项目，需由供应商出具证明，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经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重新选取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网上商城未包含商品，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线下组织采购。确属应急需要的低值易耗品、印刷宣传品，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线下组织采购，年度限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第五章 网上商城采购的支付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上商城上的电子凭证包括：《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交易凭证》、竞价《中标通知书》《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合同》《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项目验收单》等。以上凭证均可由系统自动生成，采购人和供应商皆可在线下载。

第二十六条 网上商城采购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由采购人验货无误后将报账资料交财务核算部门转账付款。

单笔或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款项，采购人报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发票；2、网上商城交

易凭证（未在网上商城采购不需要提供）；3、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验收单；4、若采用竞价方式采购的，提供竞价《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在线下载）。

单笔或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款项，采购人报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表》；2、网上商城交易凭证；3、采购合同；4、若采用竞价方式采购的，提供竞价《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在线下载）；5、发票；6、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验收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当事方在采购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相关当事人可据实向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监察部门反映。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对网上商城的产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强制下架，取消违规产品的相关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必须协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网上商城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产品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报。

第三十条 对网上商城供应商的投诉、考核、奖惩办法按照《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不得向网上商城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

约定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资金，不得向网上商城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利益。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不得将超过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化整为零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第三十三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对价格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财政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提出质疑、投诉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罚；虚假举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办法中提到的各类限额，具体数额标准按照省财政厅每年公布的《陕西省XX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由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新区新城两级管委会出资企业，购买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内品目）货物、服务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